

“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宏宗意见书(2018)第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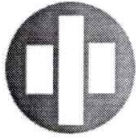
致：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更名为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2名执业律师列席“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



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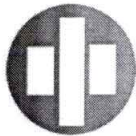
###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召集,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为召集人,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 2、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





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 3、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4月13日15:00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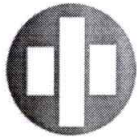
1、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6,500,000张,占本期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10,000,000的65%。

2、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会的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数亦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会议通知》中拟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拟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4月13日15:30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或传真、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在表决截止期限届满,即2018年4月13日15:30时后,经及本所律师根据《会议规则》共同对表决结果清点及确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审议事项,同意的持有人共4人,同意票:5,0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76.92%;反对的持有人共1人,反对票:1,5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23.08%;弃权的持有人共0人,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0%。

鉴于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邓克清

经办律师: 陈食树

2018年04月13日